**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按照2018年镇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而成。报告由概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个部分组成。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统计时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镇海区政府信息公开网（www.zh.gov.cn）-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专栏下载。

一、概述

2018年以来，镇海区政府办公室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一年来，区政府办公室在加强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上突出抓了以下三个方面：

（一）健全公开制度体系。研究制订贯彻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办法，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受、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环节工作制度，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建设。

（二）扎实推进主动公开。今年来，区政府办公室先后下发了《关于印发2018年镇海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的通知》（镇政办〔2018〕99号）、《关于进一步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镇政办〔2018〕125号）、《关于印发镇海区2018年度政务公开工作目标管理考核指标的通知》（镇政办〔2018〕133号）等文件，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内容和工作要求，推进主动公开工作。

（三）严格执行保密审查。严格执行“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等保密审查规定，从源头上落实了保密审查。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系统增加审核发布环节，进一步提高信息发布审查的保密性和安全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年度我办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主动公开政务信息266条，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20条，图解和解读重要政策信息43余篇。会议直播5次，累计邀请30多位市民代表现场参会旁听，征集网上民意600多条，吸引网民收看十五万人次，累计回答网上提问2200余条，30多条来自基层网民的看法和意见被政府采纳，图解直播议题纪要5篇。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年，我办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24件，均按时办结完成，内容主要涉及电子交易平台运作、征地拆迁、户籍人口、发展规划等内容，均按时答复。

四、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8年，我办未发生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费用的情况。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投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8年，我办因依申请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共7件，内容主要涉及补缴土地出让金和征地拆迁等方面。其中行政复议6件，维持具体行政行为4件，被撤销2件，行政诉讼1件，未发生行政诉讼败诉案件。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8年以来，我办在推进政务公开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策解读回应有待进一步加大。二是公众参与和互动覆盖面还不够广。

下一步，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紧紧围绕“五公开”原则，贯彻落实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强常态化督查督办，深化政策解读、积极回应关切和扩大公众参，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整体水平，努力实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坚持从落实科学发展、推进管理创新、优化发展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的高度，进一步强化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坚持把政务公开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纳入工作日程。严格落实国办、省、市、区工作要求，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问题，细化工作责任和措施，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培训督查。加强教育培训，开展政务公开人员业务培训和研讨交流，提升人员能力水平和专业素养。实施目标管理考核，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和政府门户网站维护监督和管理，坚持政务公开不定时抽查季度通报制度。对存在的问题，强化通报督查、督办、限时整改等机制，确保工作部署落实。

（三）进一步扩大公众参与。积极推进通过政府信息公开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政府政策制定和社会治理，大力推进重要政策解读和政策制定工作同步考虑、同步安排，提高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可读性和权威性，加强重大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搭建公众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的桥梁，畅通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渠道。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附件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填报单位（盖章）：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266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2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2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1.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66 |
| 2.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3.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4.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1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1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1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23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24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24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9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5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3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5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2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6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4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2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1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1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0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4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1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7 |